

关于依法吊销东莞市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东莞市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领日期为2025年02月24日）在2025年07月19日至2025年12月02日期间有1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7辆），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14.3%（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7月18日该公司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12.5%已立案查处，案件编号：441916202500097）。东莞市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以上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治理超限超载 2024年版）》（序号：C00007）的规定，道路运输企业在1年周期内已被停业整顿1次，又达到停业整顿情形的，违法程度属于特别严重，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处罚决定。我单位于2026年2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东交罚〔2026〕00436号），于2026年2月3日吊销该公司的
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(证号: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56060号)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

2026年2月3日

